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3-018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697,200份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9月4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1年3月29日，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慧智有限"）做出董事会决议，为了达到对核心员工的激励并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期权激励方案：期权预留总额550万份，对应行权后550万元注册资本，可行权时间为公司上市后，若公司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净资产折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的，则预留期权份数及对应的行权后可取得注册资本数量将相应调整；期权行权价格为4元/注册资本。

慧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对于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制定了完整的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202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年10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期权计划总额为不超过2,200万份，行权价格为1元/股。

2021年12月20日、2022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确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期、第三期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期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1元/股，第三期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5元/股，监事会分别确认了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予以调整，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届满时间延长12个月，并据此将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三个行权期开始时间和届满时间依次往后递延，同时对员工的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内容详见2023年8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李阳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500,000	40,000	0.73%
郭耀辉	董事、副总经理	2,920,000	300,000	10.27%
徐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60,000	25,000	6.94%
奕江涛	核心技术人员	1,600,000	640,000	40%
苏强	核心技术人员	1,160,000	31,000	2.67%
小计（5人）		11,540,000	1,036,000	8.98%
二、其他激励对象				
重要岗位人员（46人）		8,100,000	1,661,200	20.51%
合计（51人）		19,640,000	2,697,200	13.73%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51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9月4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69.72万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锁定承诺如下：

1、激励对象承诺在公司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前述期满后，激励对象应当承诺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452,506,348	2,697,200	455,203,548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9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3]37-79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8月1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2023年8月1日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本次行权人数51名，行权股数为2,697,200股，收到行权出资款合计人民币2,873,2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697,2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76,000.00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55,203,548.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455,203,548.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数量为269.72万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61%，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52,506,348股变更为455,203,548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公司2023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3元，每股净资产为5.20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455,203,548为基数测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半年度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相应摊薄。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3-019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至9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b@smartermicr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徐斌

独立董事：薛爽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9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至9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b@smartermicr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2258480

邮箱：db@smartermicr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1日（周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9:15—15:00。

◆ 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4日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3楼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公司定于2023年9月1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1日（周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3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8月26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9月7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46；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会务常设联系人：赫凤杰、陈慧莹

电话：0755-82130030 / 81982359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hefj@guosen.com.cn/ chenhying@guosen.com.cn

7、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6。

2、投票简称：国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股东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三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作出投票指示，应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个打"√"。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23）第08036号

致：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林股份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恒林股份委托担任其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和材料，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申报手续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恒林股份持有的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恒林股份的市场主体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044702971
成立时间	1998年04月03日
注册资本	13,906.7031万元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夹溪路378、380号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江林
经营范围	家具、家居用品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动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塑料制品、竹木制品、金属制品、皮革制品、办公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8年04月03日至长期

公司系由浙江恒林家具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3号）核准并经上交所《关于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42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恒林股份"，证券代码为"603661"。

（二）恒林股份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三）根据恒林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恒林股份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恒林股份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恒林股份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根据《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恒林股份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依法合规的原则；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恒林股份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自愿参与的原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风险自担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基本原则。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08人，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骨干、业务骨干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加对象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终认购份额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自筹资金。公司不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恒林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和持股计划的规模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上限为233.242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3,906.7031万股的1.68%。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不低于12个月，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和持股计划的规模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项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期及考核标准、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权利、义务及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等内容亦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合法合规，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及公司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实施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2.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意见，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公司聘请本所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如有）应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3年8月23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了《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

根据《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恒林股份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并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恒林股份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合法合规，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_____

夏勇军

承办律师：__________

吴正绵

承办律师：__________

尹德军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3-03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公司金杯电工武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拟终止购买土地使用权并进行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拟在武汉市东西湖区出资设立项目主体公司购买土地进行电线电缆主业及相关产业链建设，并授权董事长办理后续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2年5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项目主体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项目公司金杯电工武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

二、终止购买土地使用权原因

受市场变化影响，经协议一致，2023年9月4日公司与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新沟镇街道办事处签署《〈项目协议书〉解除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三、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新沟镇街道办事处

乙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均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双方于2021年12月10日签订的《项目协议书》，相关协议内容终止履行。

2、甲乙双方相互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也不得以已解除的《项目协议书》向对方或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3、甲乙双方同意对2021年12月10日签订的《项目协议书》订立、执行、解除过程中其它各自任何形式的损失自行负责承担。

四、签署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项目公司金杯电工武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也未开展实际经营，终止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尽快对金杯电工武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进行注销。

五、备查文件

《〈项目协议书〉解除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3-026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4日(星期四) 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7日(星期四) 至09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xfj@fenji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4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4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王涛先生

总经理助理、汾酒销售公司执行董事：张永踊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王普向先生

投资者关系管理主管：朱磊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4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7日(星期四) 至09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xfj@fenjiu.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弛

联系电话：0358-7329809

邮箱：sxfj@fenji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ir@hzyllh.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

参会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吴光洪先生，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张炎良先生，财务负责人戴永华女士，独立董事董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观看本次说明会，注册登录后在线直接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ir@hzyllh.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020323

邮箱：ir@hzyllh.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3-64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727,289,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59,498,3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6.9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559,498,3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6.9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180,579,441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6.3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3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解质押时间	2023年9月4日
持股数量	727,289,889股
持股比例	24.13%
剩余被质押股数	559,498,354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76.93%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56%

深圳东阳光实业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深圳东阳光实业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27,289,889	24.13	589,498,354	559,498,354	76.93	18.56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509,900,000	509,900,000	93.56	16.92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46,181,087	46,181,087	36.06	1.5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65,000,000	65,000,000	71.39	2.16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47,026,218	51.33	1,210,579,441	1,180,579,441	76.31	39.17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